

隐瞒事实,相约骗保,涉案四人均构成车险诈骗罪——

# 同事车辆相撞,撞出了一桩刑事案

■本报记者 于远航  
通讯员 黄梦倩

车子脱保期间发生交通事故,事故双方协商一致,隐瞒事故真实情况,待事故责任方买完车保后再报警处理,这种做法已构成车险诈骗。近日,记者从天宁区检察院了解到,检察机关办理了一起保险诈骗案,事故双方为公司同事,相互配合骗取车险理赔款,涉案四人均构成保险诈骗罪。

## 同事车辆相撞

2024年1月3日一早,许某驾驶着妻子汪某甲的奔驰汽车在公司停车场停车时,因操作不当撞上了同事宋某的大众越野车。两车损伤严重,奔驰汽车的大灯当场破碎。许某一边向宋某赔礼道歉,并再三保证自己负事故全责,一边联系妻子汪某甲要保险合同。

“车险前几天到期后,还没有续保。”听到汪某甲这么一说,许某惊呆了。原来,奔驰汽车的车险在2023年12月30日到期,汪某甲为了多要点礼品,压根没有跟保险员联系续保的事,导致自家奔驰汽车处于脱保状态。

“怎么办?这修车费可不少啊!”许某很快反应过来。为了不让自己承担高昂的维修费用,许某向宋某讲明自己车子脱保的情况,希望宋某看在同事一场的份上帮个小忙,等他重新买好车险生效后再处理事故。

而宋某驾驶的大众越野车并非自己名下的汽车,而是

朋友汪某乙的车,拿不定主意的宋某便联系汪某乙,听取车主的意见。

汪某乙在了解事情原委后,提出三点意见:一是好好配合不会有事;二是车子别动,保险公司会查监控;三是车子去汪某乙朋友的店里修。

听了汪某乙的话,宋某和许某二人像是吃了定心丸。

## 相互配合骗保

事故发生当天下午,汪某甲在许某的授意下向保险员隐瞒了发生事故的情况,购买了一份车险,且即时生效。

在保险生效的第三天上午,许某假模假样地叫来了自己相熟的汽修厂老板作见证人,宋某则配合许某在见证人面前表演起事故刚发生的样子,随后由许某报警、联系保险公司。交警在电话里向事故双方确认事故情况,在见证人的作证下认定许某负事故全部责任,并告知许某和宋某至事故理赔中心处理。到了理赔中心,宋某和许某唱起了“双簧”,成功蒙骗了在场的工作人员。

最终,保险公司赔付两辆车子维修款共计5万余元。而汪某甲和汪某乙作为两辆车的车主,均配合扫描事故赔付确认书二维码,从而为整场表演画下“完美”句号。

然而天网恢恢,疏而不漏,对于保险生效不久后便发生事故需要赔付的保单,保险公司会对事故情况进行复核,许某和宋某将受损车辆送到同一家汽修厂修理,引起了保险公司的怀疑。经保险公司报案,公安立案侦查,这起骗保案件浮出水面。

## 认罪认罚不起诉

许某与宋某相互配合,实施骗保,自然摆脱不了应承担的法律责任,而两辆车的车主汪某甲与汪某乙面对检察机关讯问时,都满脸疑惑,不理解自己为什么也涉嫌犯罪。

“你们这是骗保行为!明知车辆已经脱保,你们还配合隐瞒这个关键事实,扫描事故赔付确认书二维码,并进行身份认证,没有你们帮助,许某能骗过交警和保险公司吗?这赔偿款还能经确认后转到修车厂的账户上吗?你们说自己有没有发挥帮助作用?”在本案承办检察官的释法说理下,汪某甲和汪某乙终于认识了错误。

2024年3月,鉴于许某第一时间退出了全部车险诈骗款,4人认罪悔罪态度较好,天宁区检察院对4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,并移送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。

检察官提醒:车险可以为车辆保险的被保险人、投保人、受益人提供有力经济保障,但是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、隐瞒重大事实,或者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等骗取保险金的,都是违法行为,严重的,还可构成保险诈骗罪。

如果事故双方人员相互配合,共同骗取保险金的,就属于共同犯罪。广大车主和驾驶人员要密切关注车险期间,到期前提前续保;发生事故后务必如实报案,切莫为省点维修费而故意隐瞒或提供虚假陈述,否则,到头来终将聪明反被聪明误,赔了夫人又折兵。

## 这俩快递员,贪念上头监守自盗

■本报记者 于远航 通讯员 韩文豪

依据全新苹果手机激活后关联到的手机SIM卡注册信息,警方顺利找到实施盗窃的王某,报警的小李见到窃贼时傻了眼,原来实施盗窃的王某竟是自己的同事。近日,记者从新北区检察院获知,检察机关接连办理了两起快递员监守自盗,窃取全新苹果手机快递的案件。

2022年4月21日,王某前往快递分拣中心上班,等待快递分拣时,他在还未分拣的快递中,辨认出苹果手机快递包装。快递分拣的传送带附近是监控盲区,传送带周围也没有其他同事,贪念上头的王某将手伸向还未分拣的苹果手机快递,然后把这个非自己配送区域的快递塞进了自己的派送车中。

离开快递分拣中心后,自以为顺利实施盗窃的王某将快递拆封,发现快递里是一部全新的iPhone13 Pro Max手机。他通过张某将手机卖给某手机店店员,而后与张某一同将所得的7650元挥霍一空。

快递丢失,收件人向快递公司索赔,快递公司赔付后层层追查,原本负责该苹果手机快递配送的小李向警方报案。2023年3月21日,警

方立案侦查,于2023年3月28日,将涉案的王某抓捕归案。

无独有偶,2023年10月21日,快递员吴某辨认出同事小邵的派送车上有一个苹果手机快递。趁小邵不备,吴某将快递偷走,拆开后就是一部全新iPhone15 Pro Max。2023年10月26日,察觉丢件的小邵向公安报案,警方调取派送车途经地点的监控录像,锁定盗窃的吴某,并于立案当天将吴某抓获归案。

两起案件分别被移送新北区检察院审查起诉。经检察机关审查,实施盗窃的王某、吴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盗窃他人财物数额较大,其行为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,涉嫌盗窃罪。

2024年5月29日,经法院判决,二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、7个月,并处罚金15000元、20000元,缓刑执行。

而张某明知王某盗窃他人财物,仍帮助王某出售盗窃所得,其行为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,涉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,检察机关考虑到其系初犯,犯罪情节轻微且认罪悔罪态度良好,拟对其作出不起诉处理。

## 这俩小偷,专偷出手阔绰的赌徒

■本报记者 于远航  
通讯员 艾一锋

惯偷贡某和施某盯上了有钱的赌客,不仅先后两次盗窃赌客财物,更是连砸3辆赌客的汽车。5月16日,常州经开区检察院以盗窃罪对贡某、施某提起公诉。近日,法院依法判处贡某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28000元,判处施某有期徒刑一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。

2016年,有过多起盗窃前科劣迹的贡某来到常州打工,因为喜欢赌钱,经常出入赌档。后贡某与丁某在赌档内结识并成为赌友,经常去丁某家里赌博。贡某看了丁某出手阔绰,开着高档品牌汽车,认准了丁某是个有钱人,遂萌生了偷盗丁某财物的念头。

2024年2月28日下午,贡某在赌档中看见了正在赌钱的丁某,便驱车来到丁某家楼下,确认家中无人后撬开门锁直接进入了丁某家中。经过一番搜寻,贡某盗走了丁某床头柜里的2700元和保险箱里的20000元人民币。

盗得巨款的贡某心中十分高兴,第二天贡某又去赌档赌钱,发现赌档已于昨日被警方查封,连同丁某在内的一众赌客均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。贡某更加肆无忌惮,又盯上了赌档门口的3辆高档小汽车,准备砸窗继续盗取财物。

于是,贡某联系了在外省打零工的狱友施某来常州搭伙作案。施某也曾因盗窃多次入狱,便欣然应允。3月1日凌晨2点左右,两人来到赌档门口,贡某负责望风,施某利用一把羊角锤连续砸掉3辆车的后车窗,但未料车窗砸破后车辆立刻响起了尖锐的警报声,施某、贡某仓皇作案,仅仅偷走了一串手串和一包香烟。

丁某行政拘留结束回家后,发现家中被盗立刻报警,警方通过查看监控后迅速锁定了贡某,不久贡某、施某均被抓获。

该案被移送至常州经开区检察院后,承办检察官认为贡某、施某犯罪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,且两人均系累犯,应当从重处罚。5月22日,法院依法作出如上判决。

## “反诈小卫士”开展反诈宣传

■本报记者 于远航  
通讯员 钱悦 图文报道

5月24日,新北区检察院与常州市反诈中心、三井街道等单位,在新北区世茂广场共同举办“反诈‘遗’刻心间”青少年主题反诈宣传活动。

活动邀请了非遗传承人陈翠萍老师团队,围绕少年儿童反诈主题现场创作精美刻纸艺术品,活动还邀请了20组家庭的儿童,化身反诈小卫士积极参与反诈知识互动宣传。

活动现场设置反诈知识问答大转盘,检察干警以游戏互动的形式开展普法宣传,活动现场的露天电影放映区还循环播放新北区检察



院原创的《钱都去哪儿了》反诈系列宣传片。

孩子们纷纷表示此次活动形式有趣、内容丰富,有效提高了自身对电信网络诈骗的防范、鉴别和自我保护能力,并

表示在学习好、运用好反诈知识的同时,也会当好“反诈”宣传员,向周围的亲朋好友传递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相关知识,帮助他们增强防范意识和能力。